

现代法学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民法学

• 第三版 •

Education

Cultivation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 主编 / 刘凯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教材

民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刘凯湘

副主编 孙 颖

撰稿人(按编写章节顺序)

刘凯湘 孙 颖

吕来明 吴 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刘凯湘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1
现代法学教材

ISBN 978 - 7 - 5093 - 0211 - 8

I. 民… II. 刘… III. 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教材 IV. 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1958 号

民法学

MINFAXUE

主编/刘凯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6 字数/660 千

2008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211 - 8

定价: 6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刘凯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新加坡国际仲裁协会仲裁员。主要著作有《契约观念与秩序创新》、《市场与契约化》、《民法总论》、《权利的期盼》等。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政法论坛》、《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七十余篇。1987年以来一直从事民商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获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研究百人工程、中国当代法学名家、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曾赴英国、芬兰、日本、美国、韩国等国讲学与考察。

孙颖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研究》、《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原理及要案评析》、《合同法原理与适用》等,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和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多项。1990年以来一直从事民法、知识产权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吕来明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任教,1998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主要研究成果有:《票据法基本制度评判》、《地产法新论》、《法人制度论》(合著)、《商事法律责任》、《商法学》等。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吴飏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经济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1997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在《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参加编著《经济法》、《中国合同法》等著作和教材15部。

第二次修订说明

本教材初版于2000年3月,2003年11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和再版。

本教材再版后,我国民商事立法在近几年又有了新的进展,其中最重要的是《物权法》于2007年得以通过并于当年10月生效。此外,《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也进行了重大修改。除立法的变化外,相关的学术理论也有新的发展。基于这些变化,并借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立项的机会,作者对本教材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此次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其一,第三篇“物权”根据《物权法》的体系和内容进行全面修改,重新撰写。共设三篇,即:物权(上)——物权总则;物权(中)——所有权;物权(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考虑到物权体系和理论的完整性,对《物权法》未予明确规定的某些物权类型如典权、特许物权,本书也给予了介绍。其二,鉴于《合伙企业法》于2006年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增加了很多新的内容,对原有制度也有较多的修正,故本教材的第一篇第五章“合伙”亦根据新的《合伙企业法》作出较大的修改。其三,其他涉及到婚姻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相关立法或司法解释的变化,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本教材较之民法学的其他同类教材有以下四方面的特点:(一)体系新颖,例如将“人格权”独立成篇且置于总则篇后的第二篇,为独创性的体系安排;又如将债权法分解为三个相关的篇,即债法总论、合同之债和法定之债。(二)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包括了从民法总则到物权法、债权法、人身权法、知识产权法到亲属法、继承法等民法领域的全部内容,便于学生一书在手即可适用到民法学的数门相关课程。(三)内容新颖,条理清晰,结构合理,安排科学,便于教师根据自身情况对教学内容、课时安排等作出相应的调整。(四)理论联系实际,引用较多的事例与案例,便于帮助学生理解复杂的法律原理与立法精神。

作者期望读者诸君对本教材给予一如既往的关心并祈不吝指正。

刘凯湘

2007年孟冬于阳春光华家园

修订说明

本教材初版于2000年3月。出版后承蒙读者关爱，提出不少意见与建议。此次修订出版，除采纳各界读者的合理建议外，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的问题进行修订：

一、根据已颁布或修改的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的修订。这方面主要是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新修改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法律。这是修订较大的一部分。

二、根据民事立法进程进行的修订。这方面主要是对《物权法》和《民法典》起草过程出现的各种学术讨论以至争论的观点而进行的以评析为主的相关修订。这方面的修订也比较多。

三、其他内容的修订。例如第八章由“诉讼时效”改为“民法上的时间”。

敬希读者诸君能一如既往地对本教材给予关爱，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作者不胜感谢！

刘凯湘 谨识于北大

2003年11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民法学》是其中一种,由刘凯湘任主编、孙颖任副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定稿工作。

尽管编著者作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刘凯湘 第1—8章,第12—14章、第16—20章。

孙 颖 第9—11章、第31—37章、第45—58章。

吕来明 第15章,第21—30章。

吴 飏 第38—44章。

2000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导论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
第二节 民法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民法在中国	13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与理念	19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31
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与适用规则	36
第八节 民法的解释	3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4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41
第二节 法律事实	49
第三节 民事权利	51
第三章 自然人	55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5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6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9
第四节 监护	62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65
第四章 法人	69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69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71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76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灭	78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	84

第五章 合伙	87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87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89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92
第四节 普通合伙的事务执行	94
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96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99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02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103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105
第六章 法律行为	108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108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111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15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	119
第五节 无效法律行为	122
第六节 效力未定法律行为	124
第七节 可撤销法律行为	127
第七章 代理	131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131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35
第三节 代理权	137
第四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42
第八章 民法上的时间	147
第一节 时间在民法上的意义	147
第二节 期日和期间	149
第三节 时效制度概述	151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53
第五节 除斥期间	161

第二篇 人 身 权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164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64

第二节 人身权的历史沿革	167
第十章 人身权的类型	173
第一节 人格权	173
第二节 身份权	185
第十一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189
第一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概述	189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191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193

第三篇 物权（上）——物权总则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199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99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203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07
第十三章 物权的变动	212
第一节 物权变动概述	212
第二节 不动产登记	215
第三节 动产交付	219
第四节 物权变动的特殊情形	220
第十四章 物权的保护	222
第一节 物权保护概述	222
第二节 物权请求权	225
第十五章 占有	228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28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	232

第三篇 物权（中）——所有权

第十六章 所有权概述	236
第一节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236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	241
第三节 集体所有权	244
第四节 私人所有权	246

第十七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47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基础理论	247
第二节 专有部分的所有权	248
第三节 共有部分的所有权	250
第四节 区分所有建筑物的管理制度	252
第十八章 相邻关系	255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255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256
第三节 相邻关系中的法律责任	259
第十九章 共有	260
第一节 共有概述	260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61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64
第四节 准共有	266
第二十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制度	268
第一节 善意取得制度	268
第二节 拾得遗失物制度	270

第三篇 物权（下）——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第二十一章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概述	273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73
第二节 担保物权概述	276
第二十二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83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28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动	285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与保护	287
第二十三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90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概述	290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变动	291
第二十四章 宅基地使用权	299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	299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条件和程序	300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301

第二十五章 地役权	302
第一节 地役权概述	302
第二节 地役权的变动	304
第三节 地役权的内容	305
第二十六章 特许物权	307
第一节 探矿权和采矿权	307
第二节 取水权	309
第三节 养殖权和捕捞权	310
第四节 海域使用权	310
第五节 林权	312
第二十七章 典权	313
第二十八章 抵押权	315
第一节 抵押权概述	315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定	316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318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321
第五节 浮动抵押	323
第六节 最高额抵押	324
第二十九章 质权	326
第一节 质权概述	326
第二节 动产质权	327
第三节 权利质权	330
第三十章 留置权	335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335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与适用范围	336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337
第四篇 债权（上）——债法总论	
第三十一章 债与债法	339
第一节 债的概念	339
第二节 债的本质和特征	340
第三节 债的要素	343
第四节 债法	348

第三十二章 债的发生原因	351
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概述	351
第二节 合同	352
第三节 缔约过错	353
第四节 侵权行为	356
第五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357
第三十三章 债的类型	359
第一节 法定之债与约定之债	359
第二节 主债与从债	361
第三节 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	362
第四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363
第五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364
第三十四章 债的效力	368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368
第二节 债的履行	369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	374
第四节 受领及受领迟延	378
第三十五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381
第一节 债的担保	381
第二节 债的保全	387
第三十六章 债的移转	393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393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94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97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398
第三十七章 债的消灭	401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401
第二节 清偿	402
第三节 提存	405
第四节 抵销	408
第五节 免除	410
第六节 混同	412

第四篇 债权（中）——合同之债

第三十八章 合同总论	41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4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1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3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4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44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455
第三十九章 转移所有权的合同	463
第一节 概述	463
第二节 买卖合同	464
第三节 供用合同	468
第四节 赠与合同	469
第四十章 转移用益权的合同	472
第一节 概述	472
第二节 借款合同	472
第三节 租赁合同	474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477
第四十一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480
第一节 概述	480
第二节 承揽合同	480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	483
第四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487
第一节 概述	487
第二节 运输合同	487
第三节 保管合同	490
第四节 仓储合同	492
第四十三章 中介服务合同	494
第一节 概述	494
第二节 委托合同	495
第三节 行纪合同	501
第四节 居间合同	507

第四十四章 技术合同	512
第一节 概述	51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51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51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520

第四篇 债权（下）——法定之债

第四十五章 侵权行为之债	522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522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	526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529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534
第五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538
第六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544
第四十六章 不当得利之债	553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553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556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类型	557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效力	560
第四十七章 无因管理之债	563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563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566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	569

第五篇 知识产权

第四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57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573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发展	576
第四十九章 著作权	579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579
第二节 作品	58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585

第四节 著作权人及权利的归属	588
第五节 著作邻接权	591
第六节 著作权的限制	594
第七节 著作权的保护	597
第五十章 专利权	600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600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602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605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607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610
第五十一章 商标权	613
第一节 商标概述	613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616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内容	618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620
第五节 地理标志权	623

第六篇 亲 属

第五十二章 亲属概述	625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625
第二节 亲属在法律上的分类	627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630
第四节 亲属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633
第五十三章 婚姻	636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636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640
第三节 婚姻的效力	647
第四节 离婚制度	651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657
第五十四章 亲子	660
第一节 亲子关系	660
第二节 收养	668

第三节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678
-----------------------	-----

第七篇 继 承

第五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680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680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682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685
第四节 遗产	687
第五节 继承权的取得、丧失、放弃和恢复	689
第五十六章 法定继承	693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69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694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698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	700
第五十七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701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701
第二节 遗嘱	702
第三节 遗赠	706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708
第五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711
第一节 遗产的分割	711
第二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714
第三节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715
主要参阅书目	716